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文件

内团联发〔2020〕14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 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决定举办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各参赛高校要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广泛发动

各高校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系、学校、全区的三级赛制，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措施、运用新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

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高校要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五、竞赛安排

（一）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职业院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二）赛事安排

1. **大赛分组。**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

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大赛分类。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3. 赛程安排。大赛设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

校级初赛（2020年7月31日前）。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校赛参赛项目需在大赛官方平台统一填报。校级赛事由各高校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举行。

省级复赛（2020年8月下旬）。

省级决赛（2020年9月下旬）。由自治区举办，按照分配名额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

4. 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5. 奖项设置。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全区决赛统一评定。设学校集体奖（挑战杯、优胜杯），按所推报项目获奖名次赋分，核算总分后评定（具体见大赛章程，附件2）。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线上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6. 大赛平台。大赛统一开发赛事平台，实现参赛报名、在线评审、视频答辩、展示交流等功能。平台已于7月上线，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大赛有关资讯将通过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青春”发布。

（三）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群众性、交流性，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主办方将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系列活动。

（四）竞赛材料要求

各高校竞赛结束后，需报送如下材料：第十二届“挑战

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附件3）、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4）、上报作品汇总表（附件5）。以上三项内容报送前请各高校核实并确保准确无误，请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汇总表进行作品汇总，不要修改表格样式。所有信息报送后将不予受理任何变更。

2020年7月28日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将以上材料电子版、盖章扫描版报送 tiaozhanbeicy2020@126.com（本次大赛唯一指定邮箱）。各高校将本校所有报送材料命名为学校名称以压缩包的形式统一发送。

2020年8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各一份）纸质版盖章邮出，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公告随作品一同报送。

联系人：查娜、张佳宁

联系电话：0471-6931811

附件：

1. 关于转发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有关事项说明

2.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3.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4.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5.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上报作品汇总表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

关于转发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有关事项说明

一、大赛报名

（一）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分参赛项目报名表和公开展示信息表，需分别填报提交。

1. 参赛项目报名表：用于大赛评审，仅对全国组委会和评委可见。

填报时需特别注意，除所在省、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三栏外，其他填报的内容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通过省级团委报送全国决赛、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经全国组委会资格审查，如发现涉及以上相关信息的，系统将在报名材料中直接删除涉及的文字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修改。对于经省级团委报送全国决赛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所在省级团委、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 5 分）。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

填报时注意，项目介绍材料严格控制在 20 页以内 PPT，

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通过省级团委报送全国决赛的项目，经全国组委会资格审查，项目介绍材料如为非 PPT 内容，组委会将联系参赛项目团队重新提交，所在省级团委、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 5 分）；如 PPT 超过 20 页的，系统自动选取前 20 页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如上传的为非 PDF 格式，系统将自动生成 PDF 文档，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如有其他相关材料，所有其他相关材料请扫描在同一个 PDF 文档上传。

2. 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附件 1）：用于参赛项目的展示宣传，全部信息均对外公布。

（二）报名时间

1. 校级初赛报名截止时间：7 月 31 日。由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在大赛平台申报项目，经校级管理员审核后完成报名。各省（区、市）校级初赛报名情况将作为全国决赛剩余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举报将取消该项目所有奖项及所在高校的学校优秀组织奖。

2. 全国决赛项目推荐截止时间：9 月 20 日。由各省（区、市）推报参加全国决赛的项目，在赛事平台提交作品信息、汇总表（附件 2）。

3. 省级复赛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

请各地各学校做好组织宣传，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

尽早完成项目报名、审核、推荐工作，请各地各学校充分评估，因临近系统关闭日期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堵等情况，最大程度避免产生无法报名情况的发生。

二、国赛直通车

1. 项目遴选（9 月下旬）。除省级复赛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外，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与 8 项活动的情况，遴选 1000 个左右项目进入国赛直通车。所有参赛项目在校级初赛报名后，均可参加全部活动。项目参赛信息以 9 月 20 日前经校级管理员审核提交的为准，由全国组委会直接从后台调取，不再另行报送。

2. 项目评审（10 月初）。全国评审委员会通过文本评审，从 1000 个左右的遴选项目中确定 200 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每校不超过 2 个）。

三、大赛平台

本届大赛搭建线上官方平台，分别为大赛平台、门户网站和资讯平台。

（一）大赛平台

全国组委会开发的大赛平台将于 7 月初正式启用，平台分全国、省、校三级，已为各地各学校开放端口。各学校需在平台上传事业法人资质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进行资质认证后可使用。校赛、省赛均可依托平台举办，并使用平台全部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1. 参赛报名。所有参赛学生（含校赛、省赛、全国赛）均需通过平台注册，参赛项目按大赛要求填报作品信息。

2. 在线评审。将通过平台实现评委远程文本评审、视频答辩等。

3. 在线直播。赛事举办期间，将对奋斗出彩云分享、名师大讲堂等活动进行公开在线直播。

4. 宣传展示。含赛事通知公告、新闻资讯、各地动态等。

（二）门户网站

大赛门户网站将于 7 月初与大赛平台同步上线。门户网站侧重展示与宣传，内容包括大赛通知公告、新闻动态、线上活动开展等。

（三）资讯平台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青春”（ID：zgqncyxd），是“挑战杯”工作发布的主要资讯平台，大赛主要资讯将第一时间在该平台发布。平台设“挑战杯”大赛专栏，发布大赛通知、赛事动态。各地有关大赛工作动态请积极向“创青春”微信公众号投稿，届时将设专门页面对各地工作进行展示。

四、大赛活动内容

为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大赛设“挑战积分”。积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赛学生参与 8 个大赛活动的情况分项设计，并作为参加国赛直通车、组委会组织单项奖、项目单

项奖评定的参考。每项活动的具体操作指南、积分规则另行公布。

（一）向祖国报到——“挑战杯”社会实践云接力

1. 活动时间：8月—10月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上传实践内容（8月31日前）。学生以个人或团队身份以“打卡形式”上传赴各地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实践地点以县为单位，可以上传故事、照片或视频等，点亮祖国地图。社会实践指广义的实践，包括日常性、集中性的学习调研、寻访参观、企事业实习、社会观察、职业体验、科研创新等。学生提交后，经过学校审核方能公开发布。

实践可为学生在校期间任何时间的实践活动（不限于今年暑期）。故事为200以内文字，描述实践期间的所见所感。图片需反映实践场景。视频为30秒以内短视频，如为今年暑期实践项目，可以“向祖国报到”为主题拍摄视频，示例文字为：我/我们是……，我/我们来自……学校，我/我们在……省……县……，我/我们向祖国报到！

（2）展示云接力情况（9月5日—9月20日）。接力展示各省内学生的实践故事、图片、视频等参与实践情况，每天展播两个省。

（二）向梦想出发——“挑战杯”奋斗出彩云分享

1. 活动时间：8月—10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1）分享嘉宾推荐（7月20日前）。各省级团委从历届“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参赛学生中，推荐1位分享嘉宾（附件3）。要求推荐人选政治立场坚定、奋斗事迹突出，具备拼搏精神和顽强毅力，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实现创业梦想。

（2）举办奋斗出彩云分享（8月—10月）。全国组委会从各省推荐人选中遴选5位左右分享嘉宾，举办云分享活动，届时将面向全国大学生进行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组委会将为分享嘉宾颁发聘书。

（三）挑战杯·双创云展会

1. 活动时间：8月20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提交参展信息（7月31日前）。各参赛项目团队在校级初赛报名阶段，填报“公开展示信息”后，即完成参展。

（2）举办云展会（8月20起）。依托赛事平台，组委会分主题、分区域设计展会，观众可通过赛事官方平台、大赛门户网站看展。

（四）挑战杯·青年学习汇

1. 活动时间：8月5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成立小组（8月15日前）。每小组限5—8人。每个小组内，同一个参赛项目团队的成员不超过3名。

——参赛学生自愿发起小组。发起人通过搜索条件向其他参赛团队发出“成组邀请”。

——参赛学生通过搜索“申请加入”小组，或“接受邀请”加入小组。每人至多加入1个小组。

——发起者确定5—8名（含发起者）成员。截止期满，未达到5人的成立小组失败，达到5—8人的即成立小组。每名参赛学生仅限发起或加入1个学习小组。小组一旦成立，小组及成员不可变动。

（2）小组发起话题（8月15日—9月20日）。每个小组每周至多发起1次话题，每次话题至少30分钟，时长不设上限。1次话题结束，上传1份小组话题纪要（500字以内）。

（3）评定“优秀学习小组”（9月底）。根据小组发起话题数量、活跃度、话题讨论成果情况，评定若干“优秀学习小组”，面向所有优秀学习小组成员颁发大赛组委会证书。

（4）全国赛后学习小组可保持常态化交流。

（五）挑战杯·名师大讲堂

1. 活动时间：8月—10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1）征集系列视频（7 月 30 日前）。面向各省征集两院院士、著名学者、学科带头人、行业领军人物等名师分享活动现存视频，分享内容围绕行业背景、社会发展、科技前沿等展开。每省推荐 3—5 个，将在官网上开辟专栏，供全国学生学习交流（注：视频内容以概论、导论为主，不要专项学术报告）。

（2）举办名师大讲堂（8 月—10 月）。以直播形式举办 5 场左右名师大讲堂活动，届时将面向全国大学生进行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组委会将为分享嘉宾颁发聘书。

（六）挑战杯·导师会客厅

1. 活动时间：8 月 20 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组建“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7 月 30 日前）。由各省级团委推荐，组委会选定其中的 1000 人左右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库，颁发大赛组委会聘书。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4，每个领域至少推荐 4 名。创业导师信息表见附件 5，需加盖公章上传至大赛平台。

（2）学生导师互选（8 月 20 日起）。参赛项目团队通过大赛平台了解创业导师基本情况、擅长领域，每个团队最

多向 10 个创业导师发出邀请。创业导师根据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了解项目、选择结对项目，每位导师最多结对 10 个。

（3）举办“导师—学生”双选会（9 月上旬）。未被导师选中的参赛项目、未被参赛团队选满的导师，组委会集中开展 1—2 次“导师—学生”双选会。

（4）结对完成后，常态化开展导师团队内部分享会、项目指导。

（七）挑战杯·资源对接会

1. 活动时间：9 月—11 月。

2. 参与主体：有融资和创业孵化需求的参赛团队、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

3. 活动形式：

（1）推荐优质投资人（7 月 30 日前）。由各省级团委推荐 5—10 名优质投资人（可与创业导师人选重复），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6）需加盖公章上传至大赛平台。组委会将颁发聘书。

（2）开始资源对接（9 月初）。参赛团队通过大赛平台了解投资人投资领域，投资人根据参赛项目提交材料选择投资对象，每个参赛团队最多向 10 个投资人提出资源对接需求。

（3）举办资源对接会（9 月中下旬）。针对未对接成功的参赛项目团队，组委会集中开展在线资源对接会。

（4）决赛期间，举办获奖项目对接会。针对有融资和创业孵化需求的全国金、银、铜奖获奖项目，组委会集中开展项目资源对接会。

（八）挑战杯·畅想 2050

1. 活动时间：8 月—9 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1）上传作品（9 月 20 日前）。学生上传短视频（1.5 分钟以内）、漫画（图画）、文本等形式的畅想作品。参赛学生提交任意形式的作品，经学校审核后即得积分。

（2）推荐作品（9 月 25 日前）。各校审核并推荐优秀作品（每类作品最多推荐 1 件）。

（3）作品展示（10 月—11 月）。全国组委会分类遴选作品，以优秀作品展方式宣传。同时，制作视频等形式的作品集锦，在全国决赛期间宣传。

附件 2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科协、学联共同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

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由自治区组织。省级决赛由自治区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项目并从中遴选 18 件优秀作品（本科院校 14 件，专科院校 4 件）参加全国决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

第六条 大赛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高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高校团委、教务、科研部门、学生会、研究生会联合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

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九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

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区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

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公告随作品一同报送。

第十四条 参赛院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40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资格审查和初步认定,方可上报。

第四章 奖励与惩戒

第十五条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入围作品总数的 4%、10%、26%和 60%。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参赛作品将进行预审,评出 85%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0%获得三等奖,其余 4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

等奖、二等奖。

第十六条 确认资格有效入围获奖的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指导老师姓名及作品名称）。

第十七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分本、专科院校两个类别进行评比，按团体总分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本科院校团体总分前八名、专科院校团体总分前十名的学校。

第十八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5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30 分，上报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

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集体奖项。

大赛领导小组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3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参赛高校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我们的项目	150 字以内，阐述项目的实践来源、社会背景、基本情况等。
我们的团队	2 张照片，团队实践、团队合影、项目照片均可。 JPG 格式，尺寸 1920*1080
我们的口号	20 字以内
我们的实践 日志（选填）	flv 视频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

附件 4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所在省 (区、市)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团队成员 (最多 10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指导教师 (最多 3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 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 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 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 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报

备注：

1. 项目介绍材料为 20 页以内 PPT（转 PDF 格式），仅上传 PDF 文档。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 PDF 文档上传。

附件 5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上报作品汇总表

填表须知：

1. 本表填写完成后请核实，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报送后将不予受理任何变更事宜。
2. 填写时请勿改变本表格式。
3. “序号”项请从 1 开始排列；“编号”项无须填写，报送后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号；“作品名称”项请完整填写作品名称。
4. “作者”项请从第一作者填起，按照作者排序依次填写，名字间用顿号分隔，如表格长度不够，请勿另起一行，可将该列拉长填写。“指导教师项”填写要求同作者项。
5. “作者联系方式”项请依次填写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的移动联系方式，如无第二作者只填一项即可。

学校： (盖章) 填报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序号	编号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作品组别	作者	指导教师	作者联系方式